

最新新冠疫苗最佳接种方案时间(模板5篇)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新冠疫苗最佳接种方案时间篇一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方案为有效应对新冠流行，指导全县开展新冠疫苗应急接种工作，保护重点人群，降低新冠的发病和死亡，减少新冠的传播，维护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步，主要针对部分重点人群，包括从事进口冷链、口岸检疫、船舶引航、航空空勤、生鲜市场、公共交通、医疗疾控等感染风险较高的工作人员，以及前往中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工作学习的人员。第二步，随着疫苗附条件获批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疫苗产量逐步提高，将通过有序开展接种，逐步在各人群当中构筑起免疫屏障，来阻断新冠病毒在国内的传播。

根据国家应对新冠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关通知精神，确定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为：(一)全县公安司法干警；(二)交通、电网、殡葬等关键岗位公共服务人员；(三)一线医疗卫生人员：1、县人民医院与新冠病例直接接触的医护人员、救护车司机；其他医院可能接触新冠病例的感染科、呼吸科、急诊科、儿科以及其他科室的医护人员。

2、县疾控中心负责新冠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采样、检验的人员，疫情处理机动队员，疫情处理车辆司机；直接为社会

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

3、乡镇卫生院以及乡村医生、私营诊所中负责新冠病例居家隔离观察、治疗、访视的医护人员。

(四) 中小学学生及教师中优先安排已发生疫情的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托幼机构教职工。有疫情的乡镇优先安排。

(五) 适宜接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心血管疾病患者。

疫苗分配主要依据疫苗的实际供应量、各乡镇人口数等因素确定，同时侧重于新冠疫情较重、人口密集、人口流动性大的地区。根据疫苗每批次实际到货情况，按相应比例下发疫苗。

）卫生院要认真组织开展对疫苗接种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免疫程序、目标人群和接种禁忌、接种点设置与管理、疫苗和冷链管理、安全注射、异常反应监测报告与处置等□xxx月xx日前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乡镇级专业人员的培训，各乡镇卫生院对各接种点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务必于xx月上旬完成。县疾控中心负责对冬乡镇培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疾控中心要加强对答乡镇接种工作的指导，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接种点。接种工作必须由已经取得资格的预防接种单位和经过培训、获得资质、熟悉业务、有应急处理能力的接种人员承担。接种范围按属地管理原则，县城各县直机并由县疾控中心门诊部负责接种。各乡镇要加强冷链、疫苗和注射器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进行接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受种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接种。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确保接种安全；加强接种登记和疫苗使用记录等信息资料的报告与管理工作。乡镇公卫办或接种单位须在每次接种完成后2天内完成疫苗接种

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立即通过接种点客户端软件将接种个案信息上传国家信息管理平台。为及时掌握全县新冠疫苗接种进展情况，实行接种情况日报制度，各乡镇每日下午5时前将《新冠疫苗接种相关信息日报表》报县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

保证接种安全有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县卫生局加强对新冠疫苗的储存和流向的监管。县卫生局按照卫生部《xxxx年秋冬季新冠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的要求，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和接种工作叫停机制。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接种后出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负责召回和监督销毁等详细预案的落实。

透明、科学、客观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适度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疫苗接种政策解读和新冠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各地采取的措施。各接种点要将优先接种重点人群、疫苗蔡用人群和接种疫苗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异常反应等信息公示，方便群众了解有关信息(见附件2《新冠疫苗接种有关注意事项》，每个接种点至少张贴一张)。卫生、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由各级财政落实疫苗及接种相关经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购置费用在中央补助后的差额部分，以及接种补助经费、接种工作的检测和管理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安排。

(一) 人员培训为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县卫生健康局于12月x日举办了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的预防接种人员参加的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技术培训班，重点培训《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等相关内容，让他们切实掌握相关政策精神和疫苗接种技术要领。

（二）接种单位的指定县卫生健康局要指定有资质的预防接种单位作为本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单位，现场接种时接种人员应佩戴培训合格证。可在医疗机构或学校等单位设置临时接种点，并安排足够数量的合格接种人员和至少两名经验丰富的临床医生负责现场的医疗救治。县卫生健康局公布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名单，并上报到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三）疫苗、注射器供应和储运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至各乡镇卫生院。疫苗运输储存的全过程要保证冷链储运，新冠肺炎疫苗要求于2-8℃避光保存和运输，严防冻结。县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新冠肺炎疫苗储存、运输、使用的各个环节做到冷链储运，并做好温度监测工作。

（四）现场实施接种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接种”的原则，接种前要告知详情，并严格掌握接种禁忌，做好接种登记。接种时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做好接种对象核实工作，使用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严格实施安全注射，并确保接种后留观30分钟。接种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和设施。合理安排对学校等单位的群体性接种工作，确保接种安全。学校、托幼机构、交通、公安等受接种单位要积极给予配合。

（五）收集接种相关信息，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按照《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的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乡镇卫生院要利用全国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个案信息、疫苗和

注射器出入库信息的登记和报告。县卫生健康局应建立接种工作紧急叫停机制，及时有效应对出现的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确保接种安全。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稳妥地推进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特成立xx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xxx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副组长xxx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成员xxx县委宣传部副部长xxx县发改委主任xxx县财政局局长xxx县教育局局长xxx县交通局局长xxx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xxx县公安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xxx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xxx□xxx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的组织实施，拟定疫苗接种的具体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制订接种实施方案，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严格按照《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的要求，安排本次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同时适时向社会公布接种单位的相关信息。

县发改委负责疫苗接种信息的管理、报告和公开，并对疫苗接种工作进行监督评价等。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项目的经费，包括接种培训、督导、印制工作表格和宣传材料等工作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

和评价，确保接种人群享受到免费接种政策。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疫苗接种政策的宣传，争取接种人群的参与和理解，提高社会各界对疫苗接种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县教育局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学校老师和学生摸底调查、登记、报告、通知发放及接种组织工作。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严格疫苗流通监管、召回和监督销毁等工作的实施。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异常反应鉴定管理办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妥善处置接种后可能出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成立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实施工作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工作组及人员的职责和任务。

（三）认真做好疫苗接种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科学、客观的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电台、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负责疫苗接种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宣传报道方案，根据工作进展和群众关注的问题及时开展舆论宣传引导。电台、报纸等新闻单位要做好疫苗接种的政策解读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相关部门采取的措施。卫生、教育、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本单位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严明工作纪律。开展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是在当前新冠肺炎蔓延流行的特殊情况下开展的一项新冠肺炎预防控制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受接种对象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以

重视，严格按照县里的统一部署，认真负责地组织好本部门、本单位有关人员及时开展接种工作，并严格把好接种人员关。县疾控中心在接种疫苗时，相关单位要派员配合检查核定接种人群身份，真正让规定的重点人群预防接种。凡因组织不力或因把关不严导致人员接种引起信访纠纷的，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安排责任心强和业务精通的人员，到接种现场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预防接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及时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安全性、免疫学效果、流行病学和卫生经济学效果评价工作。

新冠疫苗最佳接种方案时间篇二

根据市卫生健康局《2020年铜仁市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方案》要求，更加安全、有效的使用新冠病毒疫苗，切实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的医疗救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贵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加强监管为保障，安全有效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完善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级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做到职责清晰，目标明确，确保接种人员身体健康。

全县新冠疫苗接种点。

（一）加强领导，强化统筹。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分管领导及县人民医院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领导小组（见附件1），由分管领导负责抓落实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统筹调度工作，切实构建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抓的工作格局，保障医疗救治工作有序开展。同时组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不良

反应医疗救治专家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人民医院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各相关专业高职称、高资质专家任成员的多学科联合医疗救治专家组（见附件2），负责全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医疗救治技术指导工作。

（二）压实责任，分片包干。指定县人民医院为县级定点救治医疗机构，负责全县定点接种点的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和定点接种点提供医疗救治技术支持和指导。县人民医院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把最好的医疗资源用到接种不良反应医疗救治保障工作中，负责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的医疗救治、处置和数据上报等工作，要明确指定接种点医疗救治负责人，安排符合资质的医护人员进驻接种点，全力保障接种点疫苗接种不良反应医疗救治，直至接种工作安全结束。要保障接种点救护车，建立医疗救治及转诊绿色通道，确保需要转运的疫苗接种不良反应人员能够快速转运，并开展医疗救治。

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积极主动配合县级定点救治医院，确保对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人员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保障接种人员身体健康。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站在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的特殊性、重要性、紧迫性。各医疗救治医院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区域接种点医疗救治保障工作，为顺利推进疫苗接种保驾护航。

（二）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各医疗救治医院要根据县级方案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治方案及预案，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县人民医院要认真抓好辖区内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全面梳理医疗救治保障流程，狠抓制度落实，认真开展医疗救治保障工作。

（三）建立机制，畅通信息。各医疗救治医院要建立信息报

告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本单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情况。要在指导做好救治的同时，第一时间将医疗救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卫健局，务必确保信息畅通，不得瞒报、漏报，确保县卫健局能及时掌握预防接种后医疗救治情况，保障接种人员健康安全。

新冠疫苗最佳接种方案时间篇三

为有效应对新冠流行，指导全县开展新冠疫苗应急接种工作，保护重点人群，降低新冠的发病，减少新冠的传播，维护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公安司法干警；

（二）交通、电网、等关键岗位公共服务人员；

（三）一线医疗卫生人员：1、医院与新冠病例直接接触的医护人员、救护车司机；其他医院可能接触新冠病例的感染科、呼吸科、急诊科、儿科以及其他科室的医护人员。2、负责新冠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采样、检验的人员，疫情处理机动队员，疫情处理车辆司机；直接为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3、乡镇卫生院以及乡村医生、私营诊所中负责新冠病例居家隔离观察、治疗、访视的医护人员。

（四）中小学学生及教师中优先安排已发生疫情的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托幼机构教职工。有疫情的乡镇优先安排。

（五）适宜接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心血管疾病患者。

，疫苗分配主要依据疫苗的实际供应量、各乡镇人口数等因素确定，同时侧重于新冠疫情较重、人口密集、人口流动性

大的地区。根据疫苗每批次实际到货情况，按相应比例下发疫苗（第一批疫苗分配数量见附件1）。

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免疫程序、目标人群和接种禁忌、接种点设置与管理、疫苗和冷链管理、安全注射、异常反应监测报告与处置等。2020年12月29日对医院级专业人员的培训，卫生院对接种接种人员的培训。

透明、科学、客观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适度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疫苗接种政策解读和新冠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各地采取的措施。各接种点要将优先接种重点人群、疫苗禁用人群和接种疫苗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异常反应等信息公示，方便群众了解有关信息。卫生、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七、强化属地管理，做好接种督导评价加强对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属地管理，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接种的原则。严各政府确定的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开展接种。

新冠疫苗最佳接种方案时间篇四

根据《内蒙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方案》的要求，为我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针对可能出现的新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加强医疗救治准备，建立快速反应的医疗救治机制，及时处理相关副作用，为新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大会战提供坚实的医疗保障。

(一)加强医疗资源的配置。

1. 加强医疗机构的准备。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乌兰察布市蒙中医院、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确定为市直属医疗机构临时接种点，负责市直属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疫苗接种。各旗县市区医疗机构接种点的确定由各旗县市区卫生委员会负责。各接种点应设立异常反应救治区，提供满足救治需求的救治场所。接种工作区、观察区等区域应尽量靠近救治区域，通过救治绿色通道，确保发生异常反应后立即进行救治。

2. 加强医疗力量的配置。各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规定的接种区域和对口关系，从管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础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社区、学校等接种点提供驻点救治保障，每个接种点至少配备一名医生和两名护士现场，对发生异常反应的接种者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有经验的急救、神经、心脑血管、重症、护理等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市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异常反应急救专家组，同时建立支援机制，指导和支持急救力量和能力不足的地区。

3. 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各地建立有经验的医疗救治教师队伍，培训参加疫苗接种和救治保障的所有医务人员，经审查合格后才能出港。确保有关医护人员熟练掌握疫苗接种操作技术规范，精确了解疫苗接种禁忌症和可能出现的异常反应，对神经系统反应、过敏性休克、血管性水肿和局部过敏坏死等常见的严重异常反应能够立即识别、迅速处理。

4. 加强急救设备和药品配置。接种机构必须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等，医疗机构急救室必须配备呼吸器、供氧和负压吸引装置、除颤器、气管插管、心电监护器等各接种点除了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外，还必须配备120辆急救车在现场值守。要保证急救设备能正常运行，药品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接种点发生严重异常反应需要后续急救处理时，应迅速运往对口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一步救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检查接种部门、接种点的急救条件，确保满足急救需求。

(二) 规范救治工作。

1. 确定市级定点救治医院。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乌兰察布市蒙中医院、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乌兰察布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确定为市级定点救治医院。各定点医院结合自身实际，加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方案，组建院内救治专家组，加强救治人员培训，确保救治工作落实。积极与接种任务的基层医疗机构、临时接种点对接，提供必要的一对一医疗保障支持。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负责对接霸王河社区，乌兰察布市蒙中医院负责对接泉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负责对接新体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负责对接集宁区妇幼保健院和虎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整有经验的接种人员，指导市级定点急救医院的预防接种。

2. 规范接种工作流程。相关医务人员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的要求，规范开展预防接种工作，严格执行健康咨询、接种禁忌检查、知识通知、信息登记、三检七对一验证、接种后留观等手续，通知接种者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常见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后续健康状况观察、处理建议、联系方式等。

3. 妥善处理异常反应。参与异常反应救治的医务人员应熟悉疫苗异常反应或损害症状、体征，掌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救治技术，对疫苗接种部位发生的红肿(直径2.6cm)[]硬结(直径2.6cm)等及时对症治疗的接种者发生的过敏性休克，不伴随休克的过敏反应(荨麻疹、斑丘疹、喉咙浮肿等)、血管性浮肿、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性坏死反应(arthus反应)等严重异常反应，医务人员应立即采取应对策略，保持接种者体征稳定。在此基础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尽快将患者送往急救室，其他没有进一步救治条件的接种机构和接种点应尽快将患者转移到有对口救治关系的医疗机构进一步治疗。任何接种点出现急性严重异常反应时，应立

即停止接种，完成紧急处理，急救人员补充后，继续开展预防接种。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应在春节前完成，时间紧，任务重，人数多，发生异常反应的概率可能比平时高。强大的医疗救治保障对顺利推进疫苗接种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各旗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立场，坚持底线思维，站在防范和解决重大风险、维持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到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的特殊重要性。

(二)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组(附件)，全面协调市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工作组设立医疗救治专家组，为全市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巡回指导。各旗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应成立医疗救治工作组，由分管医疗工作负责人担任领导，统一协调当地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工作组下设医疗救治专家组，由各地急诊、重症、呼吸、免疫、神经、儿科、护理等学科专家组成，为当地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各接种部门应设立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专业班，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相关科室负责同志负责，制定完善医疗救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医务人员培训和训练。为顺利推进疫苗接种护卫。

(三)完善救治战略，开展多学科诊治。各接种部门应及时处理一般异常反应，防止病情进一步发展，严重异常反应应按一人事件原则全力救治，尽量减少死亡。对口二级以上医院应建立绿色通道，积极开展多学科诊疗，全力实施救治，尽最大努力保障大众生命安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总结救治经验，优化完善救治方案，不断提高救治效果，保障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有序进行。

新冠疫苗最佳接种方案时间篇五

根据市卫生健康局《2020年铜仁市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方案》要求，更加安全、有效的使用新冠病毒疫苗，切实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的医疗救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贵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加强监管为保障，安全有效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完善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级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做到职责清晰，目标明确，确保接种人员身体健康。

全县新冠疫苗接种点。

（一）加强领导，强化统筹。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分管领导及县人民医院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领导小组（见附件1），由分管领导负责抓落实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统筹调度工作，切实构建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抓的工作格局，保障医疗救治工作有序开展。同时组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医疗救治专家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人民医院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各相关专业高职称、高资质专家任成员的多学科联合医疗救治专家组（见附件2），负责全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医疗救治技术指导工作。

（二）压实责任，分片包干。指定县人民医院为县级定点救治医疗机构，负责全县定点接种点的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和定点接种点提供医疗救治技术支持和指导。县人民医院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把最好的医疗资源用到接种不良反应医疗救治保障工作中，负责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的医疗救治、处置和数据上报等工作，要明确指定接种点医疗救治负责人，安排符合资质的医护人员进驻接种点，全力保障接种点疫苗接种

不良反应医疗救治，直至接种工作安全结束。要保障接种点救护车，建立医疗救治及转诊绿色通道，确保需要转运的疫苗接种不良反应人员能够快速转运，并开展医疗救治。

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积极主动配合县级定点救治医院，确保对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人员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保障接种人员身体健康。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站在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的特殊性、重要性、紧迫性。各医疗救治医院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区域接种点医疗救治保障工作，为顺利推进疫苗接种保驾护航。

（二）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各医疗救治医院要根据县级方案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治方案及预案，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县人民医院要认真抓好辖区内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全面梳理医疗救治保障流程，狠抓制度落实，认真开展医疗救治保障工作。

（三）建立机制，畅通信息。各医疗救治医院要建立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本单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情况。要在指导做好救治的同时，第一时间将医疗救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卫健局，务必确保信息畅通，不得瞒报、漏报，确保县卫健局能及时掌握预防接种后医疗救治情况，保障接种人员健康安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省、市、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总人数2351人，已完成两剂接种1777人，只完成一剂接种103，有禁忌症143人，尚未安排107人，其他人员229人。我局现有在岗在职人员53人。截止4月5日，卫健局已完成两剂接种40人，只完成一剂接种1人，禁忌症4人，8人尚未安排，为构建全人群免疫屏障打牢基础。

二、接种原则

按照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落实本单位全体职工的接种工作，认真核对禁忌人群，符合条件的，无条件全员接种，尽早尽快建立起免疫屏障网，维护广大职工身体健康和自身职业安全。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做好卫生系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异常反应调查专家组、医疗救治专家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和主要职责安排如下：

1. 领导小组

2. 异常反应调查专家组

3. 成立医疗救治专家组

各医疗卫生单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组织实施由单位负责人负责，并落实单位属地主体责任，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接种工作，民营医院由院长负责本单位全体人员的疫苗接种工作。

（二）强化有序推进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新冠病毒疫苗宣传，利用广播、微信

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宣传接种疫苗注意事项等知识及标语，正面宣传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引导提高接种意愿。需做好接种禁忌症等主要事项宣传，引导公众理性看待接种后可能出现的严重异常反应、偶合反应等，形成合理预期。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按照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落实本系统各单位医务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的接种工作，认真核对禁忌人群，符合条件的，无条件全员接种。

按照时间节点安排，我局职工分别于1月24日、1月27日符合疫苗接种要求的41名职工在莲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了新冠疫苗接种，参加接种的职工没有一例不良反应。下一步，将着手安排其余8人疫苗接种工作。尽早尽快建立起医疗卫生系统免疫屏障网，切实保障医务人员自身职业安全。

（三）强化保障落实

1. 落实主体责任

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到按照市级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现“应接尽接”及接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要求。

各分管领导要将局机关接种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股室，落实股室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将未接种人员情况落实清楚，确有禁忌症不宜接种人员做好台账，对符合接种条件，拒不接种人员，作出批评和督促，力争100%完成应种尽种任务。

2. 疫苗接种单位设置

根据上级接种目标任务要求，我县对外开放18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按照要求每家常规免疫接种单位开设3个以上接种台要求，结合各疫苗接种单位实际情

况，大乡镇至少开设3个接种台，中小乡镇至少开设2个接种台，县总医院开设8个接种台，每个接种台日接种量至少100人次，全县至少设置58个接种台（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2），配齐配套身份证阅读器、手持扫码枪、医用冰箱、移动空气消毒机等疫苗接种设备，确保接种点建设保质保量。

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按照《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的要求开展实施，各接种点要配齐各类抢救设备和药品，配强接种点的紧急抢救医务人员，确保接种工作万无一失。县疾控中心和各疫苗接种单位要利用全国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个案信息、疫苗和注射器出入库信息的登记和报告。县疾控中心做好疑似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

各股室负责人要对股室人员接种情况进行跟踪，发现疑似问题，按预防接种疑似异常反应有关要求进行监测、报告，及时与县总医院和疾控中心做好处置工作。

4. 后续接种统计上报及异常反应跟踪情况

局办公室做好全局人员接种情况统计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本单位的人员接种情况统计工作，对发生异常反应情况的做好跟踪随访，填写好异常反应跟踪表，组织医疗救治专家进行救治随访，确保不发生更严重的后遗症、并发症。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融媒体等方式做好宣传引导。正面宣传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引导提高接种意愿。宣传接种禁忌症等主要事项，引导公众理性看待接种后可能出现的严重异常反应、偶合反应等，形成合

理预期。继续倡导接种疫苗后个人防护措施不减，保持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多通风良好卫生习惯，引导受种人员落实个人防护责任。宣传内容必须按照及时、有效、精准要求，普及疫苗接种相关知识，掌握接种疫苗的禁忌，参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1）对疫苗的活性成分、任何一中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2）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3）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症、脱髓鞘疾病等）；（4）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5）妊娠期妇女。接种后留观30分钟；如接种后出现不适应及时就医，并报告接种单位。与其他疫苗一样，接种本疫苗可能无法对所有接种者产生100%的保护效果。

为保障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快速形成人群免疫屏障，有效阻止新冠肺炎病毒传播，保障全民健康，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在确保安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现阶段主要为在瓶窑的18周岁以上符合接种条件人员提供接种服务。2021年6月底前，完成40%的目标人群接种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完成65%的目标人群接种工作。

18岁以下人群、在杭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以及外籍人士等的接种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后续部署开展。

（一）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和免费接种。加强宣传动员，引导鼓励群众积极接种，提高接种意愿和人群接种率。现阶段新冠病毒疫苗实施居民免费接种政策，疫苗及接种服务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

（二）坚持落实属地责任。在镇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下，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加强全流程监管，积极稳妥提高接种率。

1. 排摸组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职责：负责辖区符合接种条件人员排摸。村社、外来人口接种对象排摸由综合信息指挥室负责；建筑工地接种对象排摸由镇项目办负责；工业企业接种对象排摸由区域发展办（经发）负责。

2. 医疗组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职责：负责医护人员配备、救治工作；与区卫健局沟通联系。

3. 安保组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职责：负责接种工作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置。

4. 宣传组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职责：负责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和舆情应对。

5. 后勤组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职责：负责接种后勤保障工作（非医用物资、物业保洁人员配备、生活垃圾清运等）

6. 现场组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职责：负责接种场所布置、管理、运行。

各组要对疫苗接种工作及时开展评估，查找薄弱环节，不断完善服务，确保我镇新冠疫苗人群免疫屏障尽快建立，疫情防控成果得到持续巩固。

为加快我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度、强化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全力做好我县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综合组《关于分阶段做好各类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1〕111号）等文件精神及省、市、县要求，特制订如下方案：

目前我县现有的新冠疫苗接种点4个：县妇幼保健院、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万安卫生院。

现新增新冠疫苗接种点18个：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中心卫生院、县中心卫生院、县卫生院、县卫生院、县卫生院、县中心卫生院、县镇卫生院、县卫生院、县卫生院、县卫生院、县卫生院、县卫生院、县卫生院、县中心卫生院、县卫生院。

后期根据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实际情况增设临时接种点。

1. 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应至少设置5个及以上接种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至少设置3个及以上接种台。

2. 各医疗机构接种点应根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准备工作方案》，尽快启动接种点建设，做好接种场所选址、冷链设施配备、疫苗全过程追溯信息系统建设等。接种场所要与患者临床救治区域分开，尽量避免与潜在感染和损害风险科室共处一个楼层或共用出入口通道。接种区域要合理分区，流程标识清晰，实现单向流动，避免人员交叉往返。

3. 各接种单位成立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专班，主要领导同志牵头负责，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分头负责，制定完善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医务人员培训和演练。确保所有新增接种点在3月25日前投入使用。

4. 新增接种医疗单位要及时向县疾控中心申请开通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新账户。各新增接种医疗单位要按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组织与信息报告工作方案》要求，做好信息登记和数据管理等工作，实现疫苗流通、接种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相关信息录入、上报、追溯和管理等功能。严格按照《新冠病毒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方案》要求，妥善做好预防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的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承担对口保障任务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同步落实新增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临时接种点驻点人员、设备和药品等保障。

（一）疫苗接种岗前培训工作

县卫健局将在3月17日组织新增接种工作人员上岗前各项培训任务，负责接种的医护人员应具有医师资格或护士资格，并且接受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处理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事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要严格按照《新冠病毒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方案》要求做好接种后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的医疗救治工作。

（二）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分片包干工作

县医院、县中医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分片包干工作，其中县医院负责南片及中片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古楼、、莲塘、临江、、、水北、万安、永兴）共12家医疗机构的新冠疫苗接种点医疗救治工作，县中医医院负责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北片基层医疗机构（、、、盘亭、仙阳、忠信）共8家医疗机构的新冠疫苗接种点医疗救治工作。

（三）疫苗接种医疗救治工作要求

1. 县医院、县中医医院负责分片包干区域基层医疗机构新冠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
2. 负责医疗保障工作的县医院、县中医医院要制定完善疫苗

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成立新冠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专家组，各片区要设置最少一名医疗救治专家组组长。

3. 设县医院为县新冠疫苗接种异常反应急救定点医院，承担县新冠疫苗接种异常反应急救工作。县医院作为定点医院要成立院内急救专家组，并随时待命。

4. 县医院、县中医院在县卫健局组织的新增接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的基础上要组织分片包干的医疗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再次培训并考核。培训和考核的相关材料要于3月25日前报送到县卫健局医政股，邮箱：，联系电话。

5. 县医院、县中医院要向分片包干的基层医疗机构派出急诊急救人员，携带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安排固定120急救车，畅通转诊渠道和救治“绿色通道”，为接种单位和临时接种点提供医疗救治保障。

（四）疫苗接种单位工作要求

各接种点要落实接种后留观和随访服务，加强接种后注意事项告知和提示，做细接种后反应的就医指导工作，引导出现接种反应的患者到县医院就诊，确保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

（五）疾控部门工作要求

县疾控中心要负责新增疫苗接种点建设的技术指导、检查、评估，确保每个新增疫苗接种点设置、冷链设施设备、信息化建设、接种人员培训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六）强化县级院感督导员工作制度

县级院感督导员要在原来院感督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新增新冠疫苗接种点的院感督导工作，对在院感督导工作

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要求医疗机构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医疗单位要及时反馈到县卫健局。

1. 强化责任落实。各新冠疫苗接种单位及医疗救治保障医院要强化责任担当，单位主要责任人要亲手抓、亲自抓，严格落实新冠疫苗接种有关规定，要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要层层压实责任，谨防针尖大的窟窿漏进斗大的风，确保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不出差错。

2. 强化监督指导。一是县卫生监督所要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新增疫苗接种点各项设置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二是县卫健局将不定期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督查，对各医疗机构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予以严肃问责。

根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关于分阶段做好各类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和疫情防控形势要求，区分轻重缓急，扎实稳妥推进疫苗接种。

(二)接种过程中充分告知，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为居民免费接种。

(三)确保疫苗接种各环节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要求，保证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

(四)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一)完成第一步第一阶段重点人群接种（2021年1月-3月）。按照第一阶段部署，压茬推进职业暴露风险较高的人群，如涉进口冷链物品的装卸、搬运、运输等相关人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的人员等

新冠肺炎感染高风险人群，以及公安、消防、社区工作者、机关事业单位中直接对公众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等；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运行的人员，如水、电、气相关人员等；社会基本运行服务人员，如交通、物流、养老、环卫、殡葬、通讯相关人员等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职业等重点人群接种工作。

(二) 推进第一步第二阶段目标人群接种（2021年4月-6月）。第二阶段，首先将服务业、劳动密集型行业、各类学校教职工等疾病传播风险较高人群，部分因特殊原因需接种且身体基础状况较好的老年人，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我县居住的港澳台居民等归口管理部门、县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需优先接种人群作为目标人群，同时开展第一步第一阶段目标人群补种工作。

(三) 开展第二步高危人群接种（2021年7月-8月）。继续做好各类学校教职工的接种，同时开展第一步目标人群补种工作。

(四) 安排第三步其他人群接种（2021年8月-12月）。在做好前两步目标人群接种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安排各类学校教职工和其他有接种意愿的人群接种，基本覆盖全县各领域人群，全面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一) 接种单位设置。在原有县医院、县中医院□x社区□x社区四个新冠疫苗接种点的基础上，新增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为第二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拟于3月中旬启用。新增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为第三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拟于3月下旬启用。

(二) 规范接种流程。在保障常规接种工作秩序的同时，通过精确预约安排接种人数和接种时间，对人员进行有效分流，防止人员聚集。要按照预防接种工作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全流程操作。接种前做好健康状况询问、接种禁忌核查和信息登记，充分告知受种者接种疫苗品种、作用、接种禁忌、不良

反应和接种后留观等注意事项。科学甄别适用人群，遵守“三查七对一验证”原则，确保安全、规范接种。接种完成后及时提供预防接种凭证。

（三）加强信息报告和管理。新冠病毒疫苗流通、接种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相关信息应全面纳入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管理。各接种单位要充分利用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接种单位信息系统，如实记录疫苗流通、接种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及时准确地向疫苗电子追溯平台和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报告规定信息，做到疫苗全程可追溯，疫苗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四）规范疫苗储存及运输。各接种单位、县疾控中心要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制定新冠病毒疫苗储存运输方案，配备疫苗冷藏运输、电子追溯系统和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所需的设备，依法依规灵活组织开展新冠病毒疫苗配送，减少配送环节，提高配送效率。要保证新冠病毒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疾控机构、接种单位要认真落实疫苗的接收和储存管理责任，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对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的疫苗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严防疫苗流失。

（一）做好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责负责新冠病毒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疫苗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规范开展监测报告、调查诊断和鉴定等工作，提高监测处置质量。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立即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疾控机构和医学会按照国家关于调查诊断和鉴定的规定开展。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县卫生健康部门制定新冠病毒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疫苗安全事件分级、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

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二)强化异常反应医疗救治保障。县级医疗救治专家组要加强对本县医疗救治保障工作的指导。按照县医共体区域划分,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对口负责区域内接种点的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派出有经验的急诊急救人员携带必要的医疗设备、药品等驻点保障。所有参与疫苗接种和医疗保障的医务人员要先培训后上岗,要熟悉疫苗疑似异常反应症状、体征,掌握疑似异常反应救治技术,加强疫苗接种禁忌症问诊,要及时识别、立即处置在接种现场出现的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同时高度重视迟发严重疑似异常反应医疗救治,畅通转诊渠道,建立救治绿色通道,全力组织救治。异常反应医疗救治相关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严格疫苗运输、使用、出境等流向管理,严防疫苗失管失控。打击假冒、偷盗、倒买倒卖等非法行为。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组织、指导、协调行业人员疫苗接种,扎实细致开展摸底工作,及时上报接种对象信息,有序组织开展接种工作,确保各辖区各行业管理内符合接种条件的目标人群“应种尽种”。

(二)落实经费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在知情自愿同意的前提下实施居民免费接种政策。本轮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基金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居民个人不负担费用。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部署,充分利用疫苗储运管理、冷链扩容、提升接种能力、追溯信息化建设、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等工作现有资源,切实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政策,确有不足的地区,县财政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单位要全面做好科普宣教工作,向公众大力宣传疫苗保护个人健康、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方面

的重要作用，传递疫苗安全性、有效性的科学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解疑释惑，引导公众理性看待接种后可能出现的严重异常反应、偶合反应等，引导群众消除疑虑，形成合理预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宣传和讲解，取得群众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配合和支持。继续积极倡导坚持合理社交距离、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公众防护意识。

为有效应对新冠流行，指导全县开展新冠疫苗应急接种工作，保护重点人群，降低新冠的发病和死亡，减少新冠的传播，维护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目前接种策略是“两步走”方案：第一步，主要针对部分重点人群，包括从事进口冷链、口岸检疫、船舶引航、航空空勤、生鲜市场、公共交通、医疗疾控等感染风险较高的工作人员，以及前往中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工作学习的人员。第二步，随着疫苗附条件获批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疫苗产量逐步提高，将通过有序开展接种，逐步在各人群当中构筑起免疫屏障，来阻断新冠病毒在国内的传播。

根据国家应对新冠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关通知精神，确定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为：(一)全县公安司法干警；(二)交通、电网、殡葬等关键岗位公共服务人员；(三)一线医疗卫生人员：1、县人民医院与新冠病例直接接触的医护人员、救护车司机；其他医院可能接触新冠病例的感染科、呼吸科、急诊科、儿科以及其他科室的医护人员。

2、县疾控中心负责新冠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采样、检验的人员，疫情处理机动队员，疫情处理车辆司机；直接为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

3、乡镇卫生院以及乡村医生、私营诊所中负责新冠病例居家隔离观察、治疗、访视的医护人员。

(四) 中小学学生及教师中优先安排已发生疫情的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托幼机构教职工。有疫情的乡镇优先安排。

(五) 适宜接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心血管疾病患者。

二、新冠疫苗分配原则全县均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疫苗分配主要依据疫苗的实际供应量、各乡镇人口数等因素确定，同时侧重于新冠疫情较重、人口密集、人口流动性大的地区。根据疫苗每批次实际到货情况，按相应比例下发疫苗。

三、加强人员培训，做好接种服务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要认真组织开展对疫苗接种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免疫程序、目标人群和接种禁忌、接种点设置与管理、疫苗和冷链管理、安全注射、异常反应监测报告与处置等。xxx月xx日前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乡镇级专业人员的培训，各乡镇卫生院对各接种点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务必于xx月上旬完成。县疾控中心负责对各乡镇培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各乡镇接种工作的指导，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接种点。接种工作必须由已经取得资格的预防接种单位和经过培训、获得资质、熟悉业务、有应急处理能力的接种人员承担。接种范围按属地管理原则，县城各县直机构并由县疾控中心门诊部负责接种。各乡镇要加强冷链、疫苗和注射器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进行接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受种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接种。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确保接种安全；加强接种登记和疫苗使用记录等信息资料的报告与管理工作。乡镇公卫办或接种单位须在每次接种完成后2天内完成疫苗接种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立即通过接种点客户端软件将接种个案信息上传国家信息管理平台。为及时掌握全县新冠疫苗接种进展情况，实行接种情况日报制度，各乡镇每日下午5时前将《新冠疫苗接种相关信息日报表》报县疾控中心免疫

规划科。

四、加强疫苗监管，保证接种安全有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县卫生局加强对新冠疫苗的储存和流向的监管。县卫生局按照卫生部《xxxx年秋冬季新冠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的要求，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和接种工作叫停机制。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接种后出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负责召回和监督销毁等详细预案的落实。

五、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科学、客观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适度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疫苗接种政策解读和新冠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各地采取的措施。各接种点要将优先接种重点人群、疫苗蔡用人群和接种疫苗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异常反应等信息公示，方便群众了解有关信息(见附件2《新冠疫苗接种有关注意事项》，每个接种点至少张贴一张)。卫生、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经费保障按照属地原则，由各级财政落实疫苗及接种相关经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购置费用在中央补助后的差额部分，以及接种补助经费、接种工作的检测和管理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安排。

六、接种实施（一）人员培训为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县卫生健康局于12月x日举办了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预防接种人员参加的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

技术培训班，重点培训《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等相关内容，让他们切实掌握相关政策精神和疫苗接种技术要领。

（二）接种单位的指定县卫生健康局要指定有资质的预防接种单位作为本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单位，现场接种时接种人员应佩戴培训合格证。可在医疗机构或学校等单位设置临时接种点，并安排足够数量的合格接种人员和至少两名经验丰富的临床医生负责现场的医疗救治。县卫生健康局公布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名单，并上报到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三）疫苗、注射器供应和储运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至各乡镇卫生院。疫苗运输储存的全过程要保证冷链储运，新冠肺炎疫苗要求于2-8℃避光保存和运输，严防冻结。县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新冠肺炎疫苗储存、运输、使用的各个环节做到冷链储运，并做好温度监测工作。

（四）现场实施接种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接种”的原则，接种前要告知详情，并严格掌握接种禁忌，做好接种登记。接种时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做好接种对象核实工作，使用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严格实施安全注射，并确保接种后留观30分钟。接种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和设施。合理安排对学校等单位的群体性接种工作，确保接种安全。学校、托幼机构、交通、公安等受接种单位要积极给予配合。

（五）收集接种相关信息，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按照《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的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乡镇卫生院要利用全国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个案信息、疫苗和注射器出入库信息的登记和报告。县卫生健康局应建立接种

工作紧急叫停机制，及时有效应对出现的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确保接种安全。

七、工作要求（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稳妥地推进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特成立xx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xxx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副组长xxx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成员xxx县委宣传部副部长xxx县发改委主任xxx县财政局局长xxx县教育局局长xxx县交通局局长xxx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xxx县公安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xxx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xxx□xxx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的组织实施，拟定疫苗接种的具体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制订接种实施方案，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严格按照《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的要求，安排本次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同时适时向社会公布接种单位的相关信息。

县发改委负责疫苗接种信息的管理、报告和公开，并对疫苗接种工作进行监督评价等。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项目的经费，包括接种培训、督导、印制工作表格和宣传材料等工作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和评价，确保接种人群享受到免费接种政策。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疫苗接种政策的宣传，争取接种人群的参与和理解，提高社会各界对疫苗接种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县教育局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学校老师和学生摸底调查、登记、报告、通知发放及接种组织工作。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严格疫苗流通监管、召回和监督销毁等工作的实施。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异常反应鉴定管理办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妥善处置接种后可能出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成立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实施工作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工作组及人员的职责和任务。

（三）认真做好疫苗接种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科学、客观的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电台、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负责疫苗接种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宣传报道方案，根据工作进展和群众关注的问题及时开展舆论宣传引导。电台、报纸等新闻单位要做好疫苗接种的政策解读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相关部门采取的措施。卫生、教育、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本单位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严明工作纪律。开展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是在当前新冠肺炎蔓延流行的特殊情况下开展的一项新冠肺炎预防控制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受接种对象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以重视，严格按照县里的统一部署，认真负责地组织好本部门、本单位有关人员及时开展接种工作，并严格把好接种人员关。

县疾控中心在接种疫苗时，相关单位要派员配合检查核定接种人群身份，真正让规定的重点人群预防接种。凡因组织不力或因把关不严导致人员接种引起信访纠纷的，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督导与评价县卫生健康局要及时开展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实施工作的督导，安排责任心强和业务精通的人员，到接种现场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预防接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及时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安全性、免疫学效果、流行病学和卫生经济学效果评价工作。